


青铜峡市蒙龙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3号水泥用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

矿山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3号水泥用砂矿		
矿山企业名称	青铜峡市蒙龙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治平
编制单位名称	宁夏瑞诚地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 海
专家 评审 意见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意见 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专家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2023年10月13日</p>		

青铜峡市蒙龙砂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 3 号水泥用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意见

受青铜峡市蒙龙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瑞诚地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 3 号水泥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2023 年 9 月 23 日，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主要意见如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 3 号水泥用砂矿位于青铜峡市大坝镇大坝电厂西南 3km 处，隶属青铜峡市大坝镇管辖。北东距青铜峡市 15km，距大坝镇 10km，东边距包兰铁路 2.1km，省道 S201 在矿区西 1.7km 处通过，矿区有便道与省道相通，交通便利。确定的可采资源量为 100.21 万吨（折合 71.58 万立方米），矿山生产能力为 14 万吨/年，生产规模为小型。该地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区，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的要求，将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确定为二级评估，评估区面积 28.43hm²。修编后，矿山服务年限为 7.2 年，《方案》适用年限为 8.2 年（2023 年 9 月至 2031 年 12 月）。其评估级别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划分和适用年限的界定适宜。

二、该《方案》较全面地收集了矿山范围内气象、水文、地

形地貌、地质构造、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地震地质、地质灾害、土地利用现状，以及矿山勘查、设计、开采等方面资料，进行了野外环境地质条件、地质灾害及土地损毁情况调查等工作，完成开采现状调查 28.43 公顷、地质环境调查点 24 个，拍摄照片 22 张，收集资料 7 份，编制专业图件 6 张，文字报告 1 份。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满足方案编写要求，取得的基础资料翔实可靠。

三、通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作，基本查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

现状评估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严重区（面积为 10.54 公顷）分布在矿山东北角于原采矿证时期开采的采坑，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严重；较严重区（面积为 0.46 公顷）分布在矿山已有的功能区办公生活区和矿山道路，表现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较轻区（面积 17.43 公顷）分布在严重区及较严重区以外的区域，主要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周边水土环境的污染。

预测评估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严重区（面积为 10.54 公顷）分布在露天采场区，主要表现为对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的影响和破坏；较严重区（面积为 0.46 公顷）分布在矿山已有的功能区办公生活区和矿山道路等区域，主要表现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较轻区（面积 17.43 公顷）为除严重区和较严重区以外的区域，主要的矿山地

质环境问题是周边水土环境的污染。

《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四、根据实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合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及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对矿山活动造成土地损毁情况进行评估。

该矿为改建矿山，现状条件下已损毁土地的形式主要为压占损毁（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办公生活区（面积 0.09 公顷）对土地造成的压占损毁为中度损毁；矿山道路（面积 0.37 公顷）对土地造成的压占损毁为轻度损毁。

预测本矿山拟损毁土地形式为挖损（露天采场）。露天采场拟挖损面积为 10.54 公顷，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损毁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采矿用地。

《方案》中土地损毁评估目标任务明确，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的差异及其影响评估结果，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面积 10.54 公顷）、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0.46 公顷）和一般防治区（面积 17.43 公顷）。其分区原则和分区合理、重点突出、分区阐述比较清楚。

六、《方案》中重点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两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措施。依据修编后的开发利用

方案，矿区设计分期分区开采，I采区为矿区的首采区，服务年限3.4年(2023年9月~2027年1月)，计划I采区开采完毕后，首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期限为12个月(2027年1月-2027年12月)。II采区服务年限为3.8年，计划矿山闭坑后，对矿区实施全面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期限为(2030年11月~2031年12月)。

I采区开采完毕后，对采坑进行回填、平整、覆土、播撒草籽等工作，对I采区进行监测。其中：平整面积28000平方米；对平整后的采场及平台覆土8400立方米；撒播草籽面积4.10公顷。

II采区开采完毕，矿山闭坑后，对矿区实施全面的治理工作，其中：对II采区平整面积48000平方米；对平整后的采场及平台覆土14400立方米；撒播草籽面积6.40公顷。对办公生活区建筑废弃物及设备拆除1170m³，土地平整900平方米；对平整后的办公生活区覆土180立方米，撒播草籽面积0.09公顷；对矿山道路平整面积3700平方米；矿山道路覆土740立方米，撒播草籽面积0.37公顷。

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原则正确、目标任务定位准确，工作部署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方案及其技术方法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七、《方案》估算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包括矿山

地质环境预防及治理工程费 28.78 万元（其中 I 采区 7.21 万元；II 采区、办公生活区、外部道路共计 21.57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费 31.88 万元（其中 I 采区 11.41 万元；II 采区、办公生活区、外部道路共计 20.48 万元）两部分，总费用 60.66 万元，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依据较为充分，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编制工作程序正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及土地复垦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合理、技术方法可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3号水泥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提供了依据。同意评审通过，并提交采矿权人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大坝镇沙石墩 3 号水泥用砂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专家组意见表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意见	签名
组长	吴学华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正高级工程师	通过	吴学华
组员	柴尔慧	宁夏地质工程院	正高级工程师	通过	柴尔慧
	陆彦俊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正高级工程师	通过	陆彦俊

2023 年 9 月 23